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大中華增強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

股份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事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於發出日期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知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及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敬啟者：

發售文件更新
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下列項目：

發售文件更新

1. 經更新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經已發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按照證監會的要求作出修訂，披露有關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的更新資料。
2. 經修訂的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經已發行。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的基本變更摘要如下：

(a) 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已更新註釋備忘錄中對經理人及經理人的董事之披露。

(b) 稅務

已更新註釋備忘錄中香港的稅務、中國內地稅制及FATCA之披露。

發售文件將於2023年4月28日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供查閱。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

子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將於2023年4月28日刊載於子基金的網站 (www.bosera.com.hk)。基金股份持有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經理人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此致
股份持有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子基金之經理人
謹啟

2023年4月28日